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6111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白育禎、郭武照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為正確之違約金請求（違約金 $0.00054 \times 365 \text{日} = 0.1971$ ，係已違反民法第205條最高年息16%之上限（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